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FENG LAW FIRM

Suite D320, Fuli-Morgen Center, 6 Taiping Str,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 R. C. 10005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320室 邮编:100050

电话 TEL: (8610) 83131778 传真 FAX: (8610) 83131776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刚律师、王思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并结合《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无网络计其它参会方式。公司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肖京京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及授



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950,000 股，同意票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950,000 股，同意票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950,000 股，同意票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950,000股，同意票股数9,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950,000股，同意票股数9,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950,000股，同意票股数9,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950,000股，同意票股数9,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950,000股，同意票股数9,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逸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刚 律师
经办律师：王思晨 律师



2024年5月23日

